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

臺北市道路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第 11 -15 頁
(四)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8 -29 頁
(六) 車輛明細表	第 30 -31 頁
(七)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2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3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4 頁
(十)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5 頁

臺北市道路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61,600	54,990	6,610	12.02
基金用途	61,726	61,027	699	1.15
賸餘(短絀)	-126	-6,037	5,911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02,776	102,902	-126	-0.12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26	-6,037	5,9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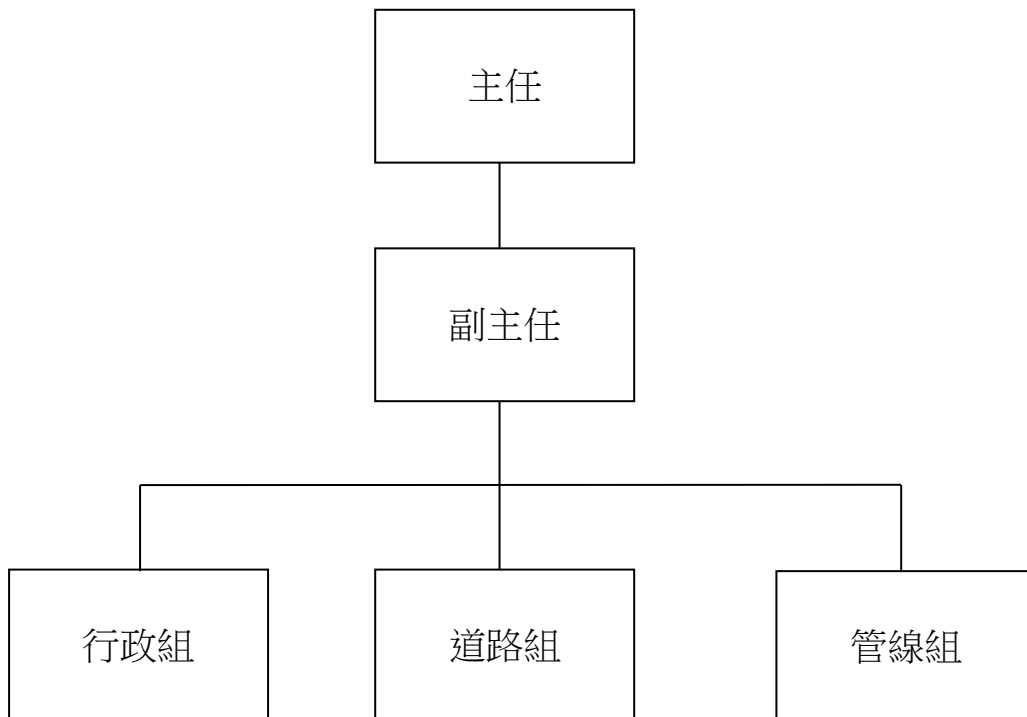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道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為考量市區道路於挖掘後修築、改善、使用及管理，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依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管線整合，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降低道路重複刨鋪及施工擾民情形。
 - (二)應用資訊科技提升道路挖掘管理。
 - (三)健全地下管線 3D 立體圖資系統，建立管線資料庫，提升道路挖掘管理效能。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目前無獨立之組織編制，基金業務由相關業務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道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違規罰款收入	7,000	1. 本年度針對道路施工違規預計裁罰 700 萬元。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600	2. 本年度依規定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等費用，預計收取 5,46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道路修復計畫	56,956	1. 本年度針對市區道路管線整合、排程、資訊技術應用及道路挖掘管理等預計支出 5,695 萬 6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4,770	2. 本年度辦理挖掘管理系統資料庫軟體改版、圖台升級及道管中心影像監視系統硬體汰換等事宜，預計支出 477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6,1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99 萬元，增加 661 萬元，約增 12.02%，主要係增加違規罰款收入 100 萬元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1 萬元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6,1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02 萬 7 千元，增加 69 萬 9 千元，約增 1.15%，主要係減少道路修復計畫 119 萬 1 千元及增加建築及設備計畫 189 萬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603 萬 7 千元，減少 591 萬 1 千元，約減 97.9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2 萬 6 千元支應。

臺北市道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 萬 6 千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違規罰款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 600 萬元。	本年度已收取 810 萬 3 千元。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 4,899 萬元。	本年度已收取 5,496 萬 7 千元。
雜項收入	-	本年度已收取 5 萬 1 千元。
道路修復計畫	本年度預計支出 5,820 萬 7 千元。	本年度已支出 5,701 萬 2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違規罰款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收取 245 萬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 486 萬 4 千元。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收取 1,355 萬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 830 萬 2 千元。
雜項收入	-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 8 萬 5 千元。
道路修復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支出 1,508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支出 1,241 萬 4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支出 18 萬 8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尚未支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3,121	基金來源	61,600	54,990	6,610
63,0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1,600	54,990	6,610
8,103	違規罰款收入	7,000	6,000	1,000
54,967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600	48,990	5,610
51	其他收入			
51	雜項收入			
57,012	基金用途	61,726	61,027	699
57,012	道路修復計畫	56,956	58,147	-1,191
	建築及設備計畫	4,770	2,880	1,890
6,109	本期賸餘(短絀)	-126	-6,037	5,911
102,830	期初基金餘額	102,902	99,613	3,289
108,939	期末基金餘額	102,776	93,576	9,200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道路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28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00元，增加1,000,000元。 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取締之罰鍰收入。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54,60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6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990,000元，增加5,610,000元。
	平方公尺	32,170	500	16,085,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件	9,500	800	7,600,000	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證規費收入。
	平方公尺	28,770	1,000	28,770,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600	1,700	1,020,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280	2,800	784,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110	3,100	341,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7,012,071	58,147,000	合計	56,956,000	
14,482,626	15,393,000	用人費用	16,215,000	
10,760,845	11,252,8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252,8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52,880元，無增減。
10,760,845	11,252,880	聘用人員薪金	11,252,880	聘用人員20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8-29頁)。
	34,000	超時工作報酬	8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元，增加766,000元。
	34,000	加班費	800,000	
			200,000	聘用人員20人未休假加班費。
			600,000	辦理道管中心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新增)。
1,231,536	1,406,610	獎金	1,406,6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6,610元，無增減。
1,231,536	1,406,610	年終獎金	1,406,610	聘用人員20人年終獎金。
660,215	691,236	退休及卹償金	691,236	較上年度預算數691,236元，無增減。
660,215	691,23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91,236	
			101,268	聘用人員3人離職儲金。
			589,968	聘用人員17人勞工退休金。
1,830,030	2,008,274	福利費	2,064,274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8,274元，增加56,000元。
1,350,041	1,385,87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81,874	
			867,554	聘用人員20人勞保費。
			514,320	聘用人員20人健保費。
57,000		傷病醫藥費	60,000	聘用人員20人勞工安全健康檢查費(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219,704	302,4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0	聘用人員20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2段票，每段編列630元。
203,285	320,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0	聘用人員20人休假補助費。
37,146,536	37,867,000	服務費用	35,607,000	
871,617	915,777	水電費	915,777	較上年度預算數915,777元，無增減。
849,547	9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90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電費。
22,070	15,777	工作場所水費	15,777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水費。
3,082,835	3,285,000	郵電費	3,27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85,000元，減少14,000元。
	15,000	郵費	1,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郵費。
292,847	420,000	電話費	42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電話費。
2,789,988	2,850,000	數據通訊費	2,85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數據通信費。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36,383	305,0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9,892	較上年度預算數305,092元，減少65,200元。
70,883	149,092	印刷及裝訂費	83,892	
			4,800	工程圖說、各項簡報、與管線單位開會、協調與教育訓練等資料印製費。
			12,250	概、預算書印製費，印製175本，每本編列70元。
			2,042	會計帳冊印刷費。
			64,8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影印機使用費，3臺，每臺每月3,000張，每張編列0.6元。
65,500	156,000	業務宣導費	156,000	管線協調整合業務宣導費用(含會議餐盒、紀念品、宣導資料印刷等)。
408,092	26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1,000元，增加219,000元。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10,000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異地備援硬體維護服務費(新增)。
12,735	2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3,000	客貨兩用車1輛養護費(2017年購置)。
395,357	237,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237,000	
			10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電氣設施巡檢維護保養費。
			10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冷氣系統委外維護保養費。
			7,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飲水機清洗作業費。
			3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設備修繕費。
2,469	2,915	保險費	2,915	較上年度預算數2,915元，無增減。
2,469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915	客貨兩用車1輛保險費。
27,381,865	27,811,776	一般服務費	21,937,976	較上年度預算數27,811,776元，減少5,873,800元。
20,331,768	21,640,000	外包費	14,890,000	
			5,00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委託管線測量技術服務費。
			1,61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清潔及保全服務外包費。
			4,000,000	3D管線圖台系統軟體維護服務費。
			3,750,000	資訊平台及機房設備維護服務費。
			530,000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異地備援維護服務費。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011,063	6,131,77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007,976	
			3,628,944	雇工11人工資。
			287,364	雇工11人勞保費。
			161,964	雇工11人健保費。
			290,268	雇工11人勞工退休金(舊制)。
			646,536	雇工11人年終獎金。
			400,688	雇工11人未休假加班費。
			1,559,212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足額雇工勞工退休準備金(新增)。
			33,000	雇工11人勞工安全健康檢查費(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39,034	40,000	體育活動費	40,000	聘用人員20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2,000元。
5,263,275	5,285,440	專業服務費	8,759,440	較上年度預算數5,285,440元，增加3,474,000元。
173,035	159,4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9,440	
			48,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內聘講師授課鐘點費，48人次，每人編列1,000元。
			72,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外聘講師授課鐘點費，36人次，每人編列2,000元。
			20,000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課程委託案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8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19,440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課程委託案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24人次，每人編列810元。
119,290	126,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00,000	材料取樣試驗費，375件，每件編列800元。
4,970,950	5,0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8,300,000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費。
265,828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3,000	
59,996	59,800	使用材料費	51,529	較上年度預算數59,800元，減少8,271元。
47,496	48,038	油脂	40,199	客貨兩用車1輛汽油費。
12,500	11,762	設備零件	11,33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飲水機更換濾心。
205,832	280,200	用品消耗	351,471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200元，增加71,271元。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5,954	180,20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0	聘用人員20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39,878	10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22,671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之照明設施、清潔用品、印表機碳粉匣等耗材。
26,1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000	
19,800		房租		
19,800		一般房屋租金		
6,344		機器租金	15,000	新增項目。
6,344		機械及設備租金	15,000	
			14,4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AED租賃費。
			6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00元。
1,524,099	2,087,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256,000	
1,517,919	2,080,730	消費與行為稅	2,249,325	較上年度預算數2,080,730元，增加168,595元。
1,506,689	2,069,500	營業稅	2,238,095	收取道路修復費繳納營業稅。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客貨兩用車1輛使用牌照稅。
6,180	6,270	規費	6,675	較上年度預算數6,270元，增加405元。
6,180	6,27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675	
			6,180	客貨兩用車1輛燃料使用費。
			49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95元。
786,332	1,46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0,000	
		會費		
2,000		學術團體會費		
2,000		分擔	9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60,000元，無增減。
754,332	960,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960,000	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大樓管理費，每月80,000元。
30,000	50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元，無增減。
30,000	500,000	獎勵費用	500,000	民眾檢舉道路挖掘違規獎金。
90,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90,000		各項短絀		
90,000		呆帳及保證短絀		
2,690,506	1,000,000	其他	1,000,000	
2,690,506	1,000,000	其他支出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690,506	1,000,000	其他	1,000,000	以前年度違規罰款收入及其他徵收收入因 案件撤銷及變更辦理退費。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880,000	合計	4,770,000	
	2,88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4,770,000	
	2,880,000	購建固定資產	4,5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0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4,50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4,500,000	影像監視系統硬體設備費。
		購置無形資產	27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0,000	
		購置電腦軟體	270,000	
		購置電腦軟體	270,000	挖管系統圖台電腦軟體費。

臺北市道路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0,852	資產合計	144,891	144,916	-25
150,852	資產	144,891	144,916	-25
150,345	流動資產	144,182	144,308	-126
93,450	現金	87,287	87,413	-126
93,450	銀行存款	87,287	87,413	-126
56,895	應收款項	56,895	56,895	
56,895	應收帳款	56,895	56,895	
50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09	608	101
507	準備金	709	608	101
50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709	608	101
150,85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44,891	144,916	-25
41,913	負債	42,115	42,014	101
19,005	流動負債	19,005	19,005	
19,005	應付款項	19,005	19,005	
180	應付代收款	180	180	
18,825	應付費用	18,825	18,825	
22,908	其他負債	23,110	23,009	101
22,908	什項負債	23,110	23,009	101
22,357	存入保證金	22,357	22,357	
50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09	608	101
4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4	44	
108,939	基金餘額	102,776	102,902	-126
108,939	基金餘額	102,776	102,902	-126
108,939	基金餘額	102,776	102,902	-126
108,939	累積餘額	102,776	102,902	-126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0,486,056元及無形資產2,137,373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道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道路修復計畫
		用途別科目			
57,012,071	61,027,000	合計		61,726,000	56,956,000
14,482,626	15,393,000	用人費用		16,215,000	16,215,000
10,760,845	11,252,8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252,880	11,252,880
10,760,845	11,252,880	聘用人員薪金		11,252,880	11,252,880
	34,000	超時工作報酬		800,000	800,000
	34,000	加班費		800,000	800,000
1,231,536	1,406,610	獎金		1,406,610	1,406,610
1,231,536	1,406,610	年終獎金		1,406,610	1,406,610
660,215	691,236	退休及卹償金		691,236	691,236
660,215	691,23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91,236	691,236
1,830,030	2,008,274	福利費		2,064,274	2,064,274
1,350,041	1,385,87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81,874	1,381,874
57,000		傷病醫藥費		60,000	60,000
219,704	302,4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0	302,400
203,285	320,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0	320,000
37,146,536	37,867,000	服務費用		35,607,000	35,607,000
871,617	915,777	水電費		915,777	915,777
849,547	9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900,000	900,000
22,070	15,777	工作場所水費		15,777	15,777
3,082,835	3,285,000	郵電費		3,271,000	3,271,000
	15,000	郵費		1,000	1,000
292,847	420,000	電話費		420,000	420,000
2,789,988	2,850,000	數據通訊費		2,850,000	2,850,000
136,383	305,0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9,892	239,892
70,883	149,092	印刷及裝訂費		83,892	83,892
65,500	156,000	業務宣導費		156,000	156,000
408,092	26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0,000	48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10,000	210,000
12,735	2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3,000	33,000
395,357	237,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237,000	237,000
2,469	2,915	保險費		2,915	2,915

路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4,770,000					

臺北市道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道路修復計畫
		用途別科目			
2,469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915	2,915
27,381,865	27,811,776	一般服務費		21,937,976	21,937,976
20,331,768	21,640,000	外包費		14,890,000	14,890,000
7,011,063	6,131,77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007,976	7,007,976
39,034	40,000	體育活動費		40,000	40,000
5,263,275	5,285,440	專業服務費		8,759,440	8,759,440
173,035	159,4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9,440	159,440
119,290	126,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00,000	300,000
4,970,950	5,0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8,300,000	8,300,000
265,828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3,000	403,000
59,996	59,800	使用材料費		51,529	51,529
47,496	48,038	油脂		40,199	40,199
12,500	11,762	設備零件		11,330	11,330
205,832	280,200	用品消耗		351,471	351,471
165,954	180,20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0	28,800
39,878	10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22,671	322,671
26,1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000	15,000
19,800		房租			
19,800		一般房屋租金			
6,344		機器租金		15,000	15,000
6,344		機械及設備租金		15,000	15,000
	2,88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770,000	
	2,880,000	購建固定資產		4,500,000	
	1,810,00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4,500,000	
	800,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	購置雜項設備			
		購置無形資產		270,000	
		購置電腦軟體		270,000	
1,524,099	2,087,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256,000	2,256,000
1,517,919	2,080,730	消費與行為稅		2,249,325	2,249,325

臺北市道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道路修復計畫
		用途別科目		
1,506,689	2,069,500	營業稅	2,238,095	2,238,095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11,230
6,180	6,270	規費	6,675	6,675
6,180	6,27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675	6,675
786,332	1,46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460,000	1,460,000
2,000		會費		
2,000		學術團體會費		
754,332	960,000	分擔	960,000	960,000
754,332	960,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960,000	960,000
30,000	50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0	500,000
30,000	500,000	獎勵費用	500,000	500,000
90,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90,000		各項短絀		
90,000		呆帳及保證短絀		
2,690,506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2,690,506	1,000,000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2,690,506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路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臺北市道路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0		20	
道路修復計畫部分	20		20	
聘用	20		20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11人。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6,215,000		11,252,880	800,000		1,406,610		
道路修復計畫	16,215,000		11,252,880	800,000		1,406,610		
聘僱人員	16,215,000		11,252,880	800,000		1,406,610		

註：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11人，相關經費編列於「道路修復計畫」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007,976元。

路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691,236			1,381,874	60,000		302,400	320,000		
691,236			1,381,874	60,000		302,400	320,000		
691,236			1,381,874	60,000		302,400	320,000		

臺北市道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0				14,732,600
聘用人員小計	20				14,732,600
技術人員	20				14,732,600
聘用工程員	20	辦理道路基金業務	110.01.01~110.12.31	376	14,732,600

路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離職 儲金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1,110,499	937,740	72,296	42,860	57,603	道路修復計畫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1輛					93,524	11,230	6,180
道路修復計畫	客貨兩用車1輛					93,524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SC-3710	G22TGC0001479	201701	2,198	93,524	11,230	6,180

路基金

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40,199				33,000	2,915
		40,199				33,000	2,915
1,668	24.1	40,199				33,000	2,915

臺北市道路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1,726	
道路修復計畫				56,956	本基金所執行之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故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4,770	

臺北市道路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56,956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上)年度預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58,147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前)年度決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57,012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107)年度決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50,908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建築及設備計畫				2,100	本基金執行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為配合挖掘市區道路必要購置之固定資產。
(106)年度決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59,355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建築及設備計畫				14,732	本基金執行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為配合挖掘市區道路必要購置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臺北市道路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72,010	58,395	4,770		1,773		3,988	12,624	
擴充改良房 屋建築及設 備	1,810						30	1,780	
機械及設備	50,799	46,870	4,500	增置			3,081	5,348	
交通及運輸 設備	5,912	3,593					592	1,727	
雜項設備	9,849	7,932					285	1,632	
電腦軟體	3,640		270	增置	1,773	無形資 產攤銷	挖管系統圖台電 腦軟體費。	2,137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道路基金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
- 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
- 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出。
- 三 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